



花溪区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怎么样申请法律援助?



花溪区法律援助中心 印制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一、法律援助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

2、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出具的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二、法律援助形式

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三、法律援助条件

1、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

2、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四、法律援助案件的管辖

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被告、被上诉人、被请求人）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案件已被受理机关受理并立案的，由该受理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

五、法律援助对象

（一）具备以下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申请法律援助：

1、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帮助；

2、确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二）盲、聋、哑和未成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其他残疾人、老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刑事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

（三）刑事案件中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指定律师辩护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四）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可以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活动的进展情况；受援人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未适当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更换承办人。

（五）受援人因所需援助案件或事项的解决而获得较大利益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六、法律援助范围

第一类：行政、民事代理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七、因工伤和交通、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受到人身损害的；
- 八、因合法劳动权益受到损害的；
- 九、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行为受到损害的；
- 十、因征地、拆迁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十一、因假劣种子、农药、化肥以及环境污染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十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十三、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事故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十四、林权纠纷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十五、相邻关系纠纷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十六、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
- 十七、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第二类：刑事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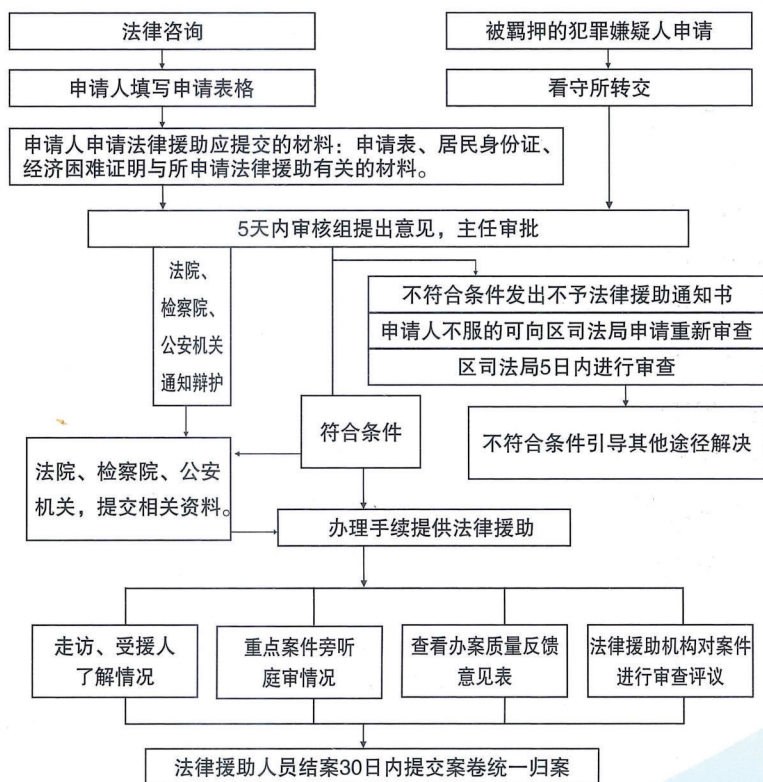
-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三类：刑事辩护

一、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二、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需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提供法律援助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原件）

3、与本案有关并且有事实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援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法院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并附起诉书或答辩状；

二、被告人有损害行为的证据；

三、申请人因为人身损害结果与被告人损害行为有因果关系的证据；

四、申请人因为人身损害所受经济损失的书面证据，通常包括：

1、医疗费（包括：挂号费、医药费、治疗费、检查费、住院费等）凭证；

2、误工费证据（赔偿误工的日期，以治疗单位出具的诊断休息证明书为依据，赔偿费用的标准，按受害人平时的平均工资或实际收入数额计算）；

3、需要护理费赔偿的，应有需要护理的医生证明；

4、要求伙食补助费的，应提供住院治疗凭证；

5、要求伤残赔偿金的，应有伤残等级鉴定书，并建议一并做三期鉴定；

6、因损害发生的交通费用凭证；

7、因此不能承担抚养、赡养、扶养责任的，需提供被抚养、赡养、扶养人员与申请人关系的有关证明；

8、诉讼时，需要继续治疗的，须有治疗单位出具的继续治疗建议书及所需费用的证明；

9、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是一年。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原件）
- 3、与本案有关并且有事实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援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劳动仲裁委或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起诉书或者答辩状等；

二、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工作证、用人单位出入证等）；

三、劳动者被开除、除名、辞退有关书面凭证；

四、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五、工资收入凭证；

六、欠薪证据；

七、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仲裁须知：

申请时效：发生劳动争议，提出仲裁要求一方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60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仲裁部门书面提出申请；

受理地点：花溪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法律援助窗口）

咨询电话：0851——83625148

法律热线：12348

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流程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身份证和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表（原件）；
- 3、与本案有关并且有事实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一、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起诉书等；
 - 二、工伤者的身份证、户口簿、劳动合同、工作证、员工证或可以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等证据；
 - 三、工伤者在受伤前12个月的工资收入证明；
 - 四、工伤者经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或厅确认为工伤的职工工伤认定书；
 - 五、工伤者医疗终结后经有关劳动和社区保障局或厅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书；
 - 六、工伤者受伤住院期间确需人护理、补充营养以及需要继续治疗的医院证明；
 - 七、工伤者住院、在门诊治疗的病历和相关有效的医疗费用凭证、购买残疾用具发票等；
 - 八、工伤者需要抚养、赡养人员的身份证、户籍薄以及被抚养、赡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证明；
 - 九、护理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发票以及护理人员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证明护理人因从事护理工作耽误工作而较少经济收入的证明；
 - 十、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 注：

工伤者因工伤赔偿问题与工作单位协商不成，必须在医疗终结或经有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鉴定结论后六十天内向有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属下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否则将超过仲裁时效。

受理地点：花溪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法律援助窗口）

咨询电话：0851——83625148

法律热线：12348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身份证和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原件）；
- 3、与本案有关并且有事实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一、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并附起诉书或答辩状；
- 二、结婚证（复印件）；
- 三、提出离婚理由（或不离婚理由）的事实依据；
- 四、需要抚养的孩子证明（复印件）；
- 五、需要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房屋、存款、有价证券）所有权证明；
- 六、需要赔偿的则需要提供对方有过错和自己受损害的相关证据；
- 七、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何办理办理离婚手续？

- 1、离婚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协议离婚，一种是起诉离婚。
- 2、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带上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至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婚姻登记机关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 3、男女双方未能达成离婚协议，或一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双方当事人要想离婚，必须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受理地点：花溪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法律援助窗口）

咨询电话：0851——83625148

法律热线：12348

交通事故申请法律援助流程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身份证和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表（原件）；
- 3、与本案有关并且有事实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法院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并附起诉书或答辩状；

二、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三、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四、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检验费、手术费、住院费、医药费等）、交通费、护理费（住院期间）有效单据；误工费（指因当事人因伤残或处理交通事故误工减少的收入）需提供误工证明（含住院期间护理人员的误工证明）；

五、交通事故中造成伤残的由法医作出伤残等级鉴定书，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因伤残等级不同，残疾赔偿金金额不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计算；

六、交通事故中造成死亡的，有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是对交通事故死亡者的家属的抚慰）、被扶养人生活费，申请人应提交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及供养证明；计算方法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七、需要继续治疗的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继续治疗证明以及所需费用证明；

八、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注：

1、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需要做伤残鉴定的，在治疗终结后，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也可双方协商鉴定机构或者自行找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评估伤残等级。

2、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

受理地点：花溪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法律援助窗口）

咨询电话：0851——83625148

法律热线：12348



花溪区司法局司法行政服务电话

花溪区法律援助中心：83625148

贵阳市明珠公证处：83620231

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服务电话：83620089

贵州齐之越律师事务所：83864449

贵州民光律师事务所：83839912

贵州丰语畅律师事务所：83807663

贵州东舸律师事务所：83858516

贵州泰河律师事务所：83869978

贵州黔鹰律师事务所：83621299

贵州科典律师事务所：83667666

贵州岚圣律师事务所：83858467

贵州元年律师事务所：83620326

贵州齐能律师事务所：86288628

经开区法律服务所：83845526 83839033

花溪中心法律服务所：83635436

花溪贵筑法律服务所：83858148

花溪法律服务所：83620326

贵州双木律师事务所：17385817910

贵州筑垣律师事务所：85849148